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高”）离职流程，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，维护股东权益及信息披露合规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）的辞职、任期届满、解任等离职情形。

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

第三条 离职类型

（一）主动辞职：董事需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高级管理人员需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明确离职原因及生效时间。除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，董事辞职自公司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任期届满：任期结束且未获连任的，自股东会、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自动离职。

（三）强制解任：股东会可决议提前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（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解任），董事会可决议提前解任高级管理人员，解任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(四) 法定解任：董高出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（如失信被执行人、刑事犯罪等），公司应立即解除其职务。

第四条 特殊情形处理

(一) 董事会人数不足：若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，原董事需继续履职至新董事就任。

(二) 独立董事缺位：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比例不符合规定的，原独立董事需继续履职至补选完成。

(三) 紧急离职：因重大违法违规或突发事件需立即离职的，公司可启动临时解任程序，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。

第五条 公司应在董高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离职原因、生效时间及影响评估，独立董事辞职需披露其书面说明。涉及控制权变动或重大事项的，需同步向监管机构报备。

第三章 工作交接与离任审计

第六条 移交义务

(一) 文件与资产：董高需在离职后 5 个工作日内移交公司文件、印章、数据资产、未了结事务清单等，并签署《离职交接确认书》。

(二) 业务过渡：对正在处理的重大项目、合同等，需向接手人员详细说明进展及后续计划。

第七条 离任审计

(一) 触发条件：董高离职时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，重点核查离任董高涉及的财务合规性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决策等。

(二) 审计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离任董高任期内经营业绩、内部控制、合规性等。

(三) 配合义务：离任董高需全力配合离任审计工作，拒绝提供资料或干扰

审计的，公司有权向其追责。

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

第八条 董高离职后 3 个月内仍需遵守忠实义务，不得利用原职务便利损害公司利益。商业秘密保密义务永久有效，直至秘密公开。

第九条 股份转让限制

- (一)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- (二) 任期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。
- (三) 对持有股份比例、持有期限、变动方式、变动数量、变动价格、转让比例等作出承诺的，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第十条 董高离职时尚未履行的公开承诺（如业绩补偿、增持计划），需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并提交公司备案，未履行的需赔偿损失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

第十二条 追责情形

- (一) 未完成工作交接或移交存在重大瑕疵。
- (二) 违反保密义务或忠实义务。
- (三) 离任审计发现财务造假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- (四) 规避法律责任（如突击辞职逃避调查）。

第十三条 追责措施

- (一) 经济赔偿：董高需赔偿公司直接损失、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（如律师费、诉讼费）等。

(二) 法律追责：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三) 信用惩戒：列入公司内部失信名单，并向监管机构报告。

第十三条 董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影响措施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规则执行，冲突时以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修订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适用于所有在职及新入职董高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